

# 草 案 说 明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全市债务情况

**1.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29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36.2 亿元，专项债务 2063.5 亿元）。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增加我市债务限额 16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9 亿元，专项债务 127.8 亿元）；按财政部统一调减各地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限额空间规则，调减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7 亿元，专项债务 88.3 亿元）。因此，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5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5.1 亿元，专项债务 210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0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17.5 亿元，专项债务 1952.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6 亿元，付息和发

行费用支出 38.1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6.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68.1 亿元。

##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1.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7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3.3 亿元，专项债务 758.4 亿元）。2023 年债务限额增加 4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 亿元，专项债务 39.4 亿元）；调减债务限额 8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6 亿元，专项债务 39.5 亿元）。因此，市本级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0.7 亿元，专项债务 758.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7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56.6 亿元，专项债务 717.1 亿元）。

**2.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5.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6.1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25.8 亿元。

## （三）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债券发行情况

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513.9 亿元（一般债券 172 亿元，专项债券 341.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8.2 亿元（一般债券 25.7 亿元，专项债券 112.5 亿元）；再融资债券 375.7 亿元（一般债券 146.3 亿元、专项债券 229.4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202.1 亿元（一般债券 53.3 亿元，专项债券 148.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5.4 亿元（一般债券 6 亿元，专项债券 39.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6.7 亿元（一般债券 47.3 亿元，专项债券 109.4 亿元）。

##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3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74.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3.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1 亿元。

市对区（园区）转移支付补助 388.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4 亿元，占 70.6%；专项转移支付 114.2 亿元，占转移支付补助 29.4%。

##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1.91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

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1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3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59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严控车辆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6%）；公务接待费 0.12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3%。出国经费和公务接待费的大幅增加，是由于疫情结束后，经济交流互访活动恢复增加。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市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9 亿元，增长 9.6%。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决策部署，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持之以恒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沿着专业化、精细化的路径探索前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走稳、走深、走实、走在前列。在 2022 年度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我市蝉联全省第一。

**一是以筑牢根基为本，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以制度建设为重要抓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发挥好制度管根本、固基础、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制定出台《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形成我市预算绩效管理“1+n”制度体系；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规范化”调查研究，推动绩效运行监控实现操作流程、工作重点、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四个规范化”。

**二是以全程融合为核，推动实现预算绩效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预算管理模式的变革推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预算执行环节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监控，决算环节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我评价，继续实现全市全覆盖；市财政局选取建筑产业现代化等9个专项资金、市仲裁委等4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选取失能人员照护保险等5个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

**三是以提质增效为魂，推动绩效管理质量再上新台阶。**自我加压，高标严管，精益求精引领绩效管理质量提升。将《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应用于财政重点评价，形成可靠、可信、可用的评价结果；连续第三年开展部门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质量检查，三年以来部门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质量有了持续较大提升；持续开展对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预算部门提高

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开展点面结合、多形式、多场次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帮助区级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和第三方机构进一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增强绩效责任意识、提高从事绩效相关工作的能力水平。

**四是以激励约束为要，做好结果应用“下半篇文章”。**严格落实结果应用各项措施，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优化、管理改进、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管理重要作用。坚持“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市本级压减专项资金 14 项、涉及预算 6.4 亿元；督促指导预算部门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提高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和部门履职效能；继续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考核，并纳入市对区、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

附件：

## 江北新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说明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2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2.8 亿元）。2023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0.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0.3 亿元。

#### （二）2023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3 年，江北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03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6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63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8.39 亿元。

#### （三）2023 年江北新区债券发行情况

2023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36.38 亿元（一般债券 15.15 亿元，专项债券 21.2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7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1.9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3.3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64 亿元。

###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3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4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 亿元，上升 0.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

付 31.1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48 亿元。江北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新区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3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407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95 万元，增加 298%；公务用车购置 876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7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6.1%；公务接待费 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9.8%。因公出国（境）经费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防疫政策优化调整后，新区组织开展出国出境招商引资活动，相应支出有所增加。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下降较多，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公车使用、租车管理、公务接待等支出进行了压减。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江北新区机关运行经费 5.2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 亿元，下降 3%。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江北新区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有标准、预算执行有监控、绩效评价有重点、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全面做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新区科学组织实施预算收支活动，逐步将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同步探索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重点对 2 个街道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 亿元，有效提升街道财政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直达基层终端。

**二是扎实推进日常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新区积极组织全部 22 个主管部门（含下属单位）、6 个产业平台以及 7 个街道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事前评估、目标设定，中期监控、期末评价各个环节，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三是积极开展重点项目监控评价。2023 年新区先后对教育发展类项目、环保水务类项目等 10 个项目或政策开展预算绩效重点监控评价，涉及金额近 38 亿元，不断拓展重点项目监控评价范围。

四是持续推动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强化整改反馈报告，将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部门，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并及时报送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接受人大监督，将重要绩效目标和新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接受人大审议。落实信息公开，督促指导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自评价结果和预决算信息同步开展“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